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646,659	5,938,095
銷售成本		<u>(5,712,322)</u>	<u>(4,370,633)</u>
毛利		<u>1,934,337</u>	<u>1,567,4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0,393	123,849
行政費用		(679,324)	(638,6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3,218)	—
其他開支		(32,998)	(29,185)
財務費用	6	(554,713)	(435,805)
應佔以下各項損益：			
合營企業		39,758	40,919
聯營公司		<u>(6,948)</u>	<u>5,484</u>
除稅前溢利	5	777,287	634,026
所得稅費用	7	<u>(281,365)</u>	<u>(208,131)</u>
年內溢利		<u><u>495,922</u></u>	<u><u>425,895</u></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465,041	302,749
優先股持有人		1,082	—
非控股權益		29,799	123,146
		<u>495,922</u>	<u>425,895</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9	<u>人民幣3.25分</u>	<u>人民幣2.12分</u>
攤薄	9	<u>人民幣3.25分</u>	<u>人民幣2.12分</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95,922</u>	<u>425,89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24,924)	(54,668)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16,865	27,335
所得稅影響	<u>(1,271)</u>	<u>7,653</u>
	(9,330)	(19,68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8,435</u>	<u>41,57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69,105</u>	<u>21,89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19)	1,902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u>(50,233)</u>	<u>(50,71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50,752)</u>	<u>(48,8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18,353</u>	<u>(26,9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4,275</u>	<u>398,97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2,031	264,331
優先股持有人	1,082	—
非控股權益	<u>31,162</u>	<u>134,646</u>
	<u>714,275</u>	<u>398,977</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229	2,272,692
使用權資產		1,430,978	1,343,188
商譽		2,117,205	2,086,384
其他無形資產		3,276,255	2,702,00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2,531	451,4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573	104,521
貿易應收款	12	366,7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17,399	17,918
遞延稅項資產		15,448	14,60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4,455,330	1,818,652
合約資產	11	3,105,749	3,207,93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9,366	61,044
已抵押存款		5,017	38,91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03,876	14,119,3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605	85,53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805,902	411,834
合約資產	11	123,917	212,8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901	9,675
貿易應收款	12	1,132,849	1,301,9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13,101	866,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690	60,846
可收回稅項		—	5,356
已抵押存款		45,175	21,829
定期存款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052	1,540,02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055,192	4,516,556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3	1,853,229	1,108,4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9,748	455,409
遞延收入		8,143	8,758
衍生金融工具		24,679	20,1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860,172	1,221,633
應付票據	15	1,950,197	—
租賃負債		64,651	57,7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39	1,855
應付稅項		228,377	104,219
		<u>8,521,135</u>	<u>2,978,243</u>
流動負債總額		<u>8,521,135</u>	<u>2,978,24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465,943)</u>	<u>1,538,3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537,933</u>	<u>15,657,63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2,606	182,0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856,974	6,109,190
租賃負債		1,300,481	1,181,218
應付票據	15	—	2,080,404
公司債券	16	995,529	—
衍生金融工具		13,224	10,173
遞延稅項負債		725,606	629,782
撥備		254,498	223,538
		<u>8,348,918</u>	<u>10,416,3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48,918</u>	<u>10,416,383</u>
資產淨值		<u>7,189,015</u>	<u>5,241,254</u>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其他權益工具	17	1,316,938	—
儲備		3,117,487	2,434,374
		<u>5,622,644</u>	<u>3,622,593</u>
非控股權益		<u>1,566,371</u>	<u>1,618,661</u>
權益總額		<u>7,189,015</u>	<u>5,241,25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5,943,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提取的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158,428,000元，且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本公司股東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於必要時延展其向本集團提供的570,000,000新西蘭元貸款(見附註14)，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訂明業務之定義的新增指引。該修訂闡明，倘一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轉為收購投入及收購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預期應用該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對沖項目為來自滙豐銀行本金為7億港元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2年11月20日。對沖工具具有相同的面值及到期日，並要求本公司按固定利率1.34%向滙豐銀行支付利息，而滙豐銀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董事認為，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替代基準，則可能需要另行磋商其他條款，故替代無風險利率或會為上述對沖關係帶來不確定性，且在釐定新基準及利率掉期合約終止後(以較

早者為準)，不確定性方會消失。本公司已及時採取積極行動，跟進該機制的最新發展，由於貸款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均與滙豐銀行簽訂，因此預計對沖關係不會輕易中斷。

本公司已應用暫時性補救措施，以繼續保持其現有的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收取任何租金寬免，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新界定重大性。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  
持不變
- 6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  
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  
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  
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87,406	2,259,253	<u>7,646,659</u>
經營所得收益			<u><u>7,646,659</u></u>
<b>分部業績</b>	644,464	132,823	777,287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39,758	39,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48)	—	(6,94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88,573	6,320	94,893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420)	—	(420)
折舊及攤銷	121,504	332,804	454,3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2,531	452,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53	—	97,753
資本開支(附註)	272,842	337,894	610,736
<b>2020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b>	16,467,691	7,591,377	24,059,068
<b>分部負債</b>	11,694,493	5,175,560	16,870,0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67,224	2,370,871	<u>5,938,095</u>
經營所得收益			<u><u>5,938,095</u></u>
<b>分部業績</b>	412,920	221,106	634,026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40,919	40,9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84	—	5,484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869	221	5,090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58,109)	—	(58,109)
折舊及攤銷	63,554	311,663	375,2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1,469	451,4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521	—	104,521
資本開支(附註)	125,859	380,717	506,576
<b>2019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b>	11,158,045	7,477,835	18,635,880
<b>分部負債</b>	8,310,119	5,084,507	13,394,62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本集團個人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371,550	5,752,70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275,109	185,387
收益總額	<u>7,646,659</u>	<u>5,938,095</u>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3,605,593	—	3,605,59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724,192	—	724,192
電器拆解	444,791	—	444,791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0,130	2,259,055	2,289,185
其他	307,591	198	307,78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112,297</u>	<u>2,259,253</u>	<u>7,371,550</u>
<b>收益確認時間</b>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91,438	74,953	566,391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765,507	2,184,300	2,949,807
服務隨時間轉移	3,855,352	—	3,855,35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112,297</u>	<u>2,259,253</u>	<u>7,371,550</u>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2,318,307	—	2,318,307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451,804	—	451,804
電器拆解	442,189	—	442,189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3,543	2,366,423	2,399,966
其他	135,995	4,447	140,442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b>收益確認時間</b>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503,733	107,953	611,686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64,047	2,262,917	2,726,964
服務隨時間轉移	2,414,058	—	2,414,058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經營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已拆解部分銷售，其於交付後達成，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其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三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入產生於如下履約責任：垃圾收集服務、垃圾填埋服務及技術服務(責任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及循環再造(責任於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根據協議期限或於轉移後，一般需要就新西蘭的垃圾收集服務及中國的技術服務預付款項，而新西蘭的垃圾填埋服務、技術服務及循環再造的付款一般於5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461,705	3,360,116
一年後	<u>25,470,624</u>	<u>23,138,962</u>
	<u><b>28,932,329</b></u>	<u><b>26,499,078</b></u>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施工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32	6,836
其他利息收入	31,383	22,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25	187
分步收購事項收益	7,381	—
政府補助	97,176	27,18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回	420	56,622
外匯收益	9,871	361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調整	—	4,551
其他	<u>5,905</u>	<u>3,185</u>
	<u><b>160,393</b></u>	<u><b>123,849</b></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成本	3,624,423	2,449,848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1,679,436	1,617,108
已售存貨成本	408,463	303,6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51	247,029
— 使用權資產	53,008	51,6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349	76,561
研發成本	8,096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41,942	35,1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5	4,356
— 非審核服務	1,843	2,3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34,381	314,4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33	29,511
匯兌差額淨額	(8,103)	9,8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減值	11,675	3,603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420)	(56,6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3,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25	(18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6,821	23,663

\* 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6.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0,706	280,627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5)	127,428	126,652
公司債券利息(附註16)	21,874	—
租賃負債利息	55,890	13,684
其他融資成本：		
—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080	4,551
其他	6,735	10,291
	<u>554,713</u>	<u>435,805</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2019年：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三十五間(2019年：二十九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二十二間(2019年：二十二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九間(2019年：三間)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另四間(2019年：四間)分別享有5%、7.5%、10%及15%的優惠稅率。

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2019年：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9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5,869,000元(2019年：人民幣766,404,000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5,990	25,840
當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135,257	37,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9	335
當期 — 新西蘭		
年內支出	22,193	23,6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2	878
遞延	95,204	119,8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1,365</u>	<u>208,131</u>

## 8. 股息

本公司於2020年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並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零)。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19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5,041</u>	<u>302,749</u>
	<b>股份數目</b>	
	2020年	2019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 1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5,902	411,834
非流動資產	<u>4,455,330</u>	<u>1,818,652</u>
	<u><u>5,261,232</u></u>	<u><u>2,230,486</u></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TOT或BOO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營運階段開展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經營服務並以提供經營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605,5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8,307,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724,192,000元（2019年：人民幣451,804,000元）（附註4）。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581,849,000元（2019年：人民幣365,772,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51,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8,165,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有擔保收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0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結餘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30年)	1,600噸	161百萬千瓦時	1,228,366	—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25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555,326	566,066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800噸	114百萬千瓦時	507,587	—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000噸	219百萬千瓦時	468,722	—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387,417	375,151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睢縣	睢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61百萬千瓦時	276,348	268,257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西華縣秸稈和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周口	西華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200噸	60百萬千瓦時	224,523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鄉鎮垃圾收集、轉運、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724噸	不適用	223,397	227,160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非正規生活垃圾堆放點治理PPP項目	安徽淮南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219,905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53百萬千瓦時	183,630	—	
其他*							986,011	793,852	
							<b>5,261,232</b>	<b>2,230,486</b>	

\* 其他指不含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 11. 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及將於建設完成時立即轉撥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築服務	3,187,173	3,420,812
發電	42,493	—
減值	—	—
	<u>3,229,666</u>	<u>3,420,812</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3,917	212,876
非流動資產	<u>3,105,749</u>	<u>3,207,936</u>
	<u>3,229,666</u>	<u>3,420,812</u>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因為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建築完成及獲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年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預計辦妥手續時間為一年之內。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建築竣工時間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7,334	3,117,140
超過一年	<u>349,839</u>	<u>303,672</u>
合約資產總計	<u>3,187,173</u>	<u>3,420,812</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預期信貸風險承擔虧損，因為所有合約資產乃財政部或授予人（為中國政府機構）所欠，其聲譽良好及過往不曾於該等合約資產產生信貸風險承擔虧損。

## 12. 貿易應收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18,259	1,316,234
減值	<u>(18,614)</u>	<u>(14,280)</u>
	<u><b>1,499,645</b></u>	<u><b>1,301,954</b></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32,849	1,301,954
非流動資產	<u>366,796</u>	<u>—</u>
	<u><b>1,499,645</b></u>	<u><b>1,301,954</b></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0,743	497,663
91至180日	200,450	180,894
180日以上	<u>758,452</u>	<u>623,397</u>
	<u><b>1,499,645</b></u>	<u><b>1,301,954</b></u>

###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0,274	677,579
91至180日	116,066	70,250
180日以上	<u>496,889</u>	<u>360,658</u>
	<u><u>1,853,229</u></u>	<u><u>1,108,487</u></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97,000元(2019年：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4,659,000元(2019年：人民幣1,957,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結算。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4.57	2021年	27,950	4.35–4.79	2020年	9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9–4.35	2021年	790,050	2.26–4.57	2020年	866,167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0–5.15	2021年	223,397	4.41–5.15	2020年	148,73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7–2.61	2021年	7,266	3.29–3.55	2020年	7,5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89–6.15	2021年	134,391	4.75–5.39	2020年	104,23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50	2021年	<u>2,677,118</u>			<u>—</u>
			<u>3,860,172</u>			<u>1,221,633</u>
<b>非即期</b>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4.20–5.15	2023年–2038年	2,903,090	4.41–5.64	2021年–2034年	1,369,577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3.93	2022年–2036年	712,272	3.29–3.93	2022年–2036年	820,956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46–6.15	2023年–2026年	1,124,612	4.89–6.15	2023年–2026年	1,189,8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3.56	2024年–2031年	<u>117,000</u>	1.20–5.50	2021年–2031年	<u>2,728,857</u>
			<u>4,856,974</u>			<u>6,109,190</u>
			<u><u>8,717,146</u></u>			<u><u>7,330,823</u></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48,663	1,117,397
第二年	870,453	188,7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508	1,187,358
五年後	<u>1,730,401</u>	<u>814,462</u>
	<u>4,664,025</u>	<u>3,307,929</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811,509	104,236
第二年	235,653	2,808,08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924	1,004,680
五年後	<u>83,035</u>	<u>105,891</u>
	<u>4,053,121</u>	<u>4,022,894</u>
	<u><u>8,717,146</u></u>	<u><u>7,330,823</u></u>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6,13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821,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
- (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9,2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901,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58,51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249,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4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 (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73,34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7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
- (6)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由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2,80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96,17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0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8)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5,19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65,000元)由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24,80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952,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作擔保。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7,118,000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5%計息，並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158,428,000元(2019年：人民幣1,405,39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47,77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4,569,369,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應付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8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3,160,000元)加上總折讓8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47,000元)的票據。該兩批票據組合為單一系列，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7,37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45,442,000元。該等票據由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由2019年3月11日開始須每半年期於期末(每年的3月11日及9月11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9月1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

年內應付票據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	2,080,404	2,046,726
於去年重新分類的利息	35,899	33,532
年內利息	127,428	126,652
年內已付利息	(115,980)	(128,319)
匯兌調整	<u>(143,792)</u>	<u>37,702</u>
	1,983,959	2,116,293
減：一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u>(33,762)</u>	<u>(35,889)</u>
於12月31日的負債	<u><u>1,950,197</u></u>	<u><u>2,080,404</u></u>

## 16.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初步支付擔保費人民幣5,00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2,000,000元。該等債券由2020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每年的5月29日支付，由北京首創集團擔保，每年的擔保費為本金的0.5%。債券的到期日為2025年5月29日，該債券第三年末附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與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此外，本公司預期該等債券將於2023年5月29日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3年期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

年內公司債券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92,000
年內利息	<u>21,874</u>
	1,013,874
減：一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u>(18,345)</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	<u><u>995,529</u></u>

## 17. 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1,000,000股優先股，並於2020年12月31日向首創華星發行4,705,200股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該等股份分類為權益，因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約人民幣1,321,812,000元(相當於1,570,520,000港元)。交易成本人民幣4,874,000元已自權益中扣除。

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該等股份。

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持有人及有關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額。

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2月22日(「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贖回日(2023年12月22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的初始股息率。自首個贖回日起，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4%；及(ii)每年遞增利率3%。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外，本公司不受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任何次數限制。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首創華星認購的金額為61,100,000港元的611,000股優先股仍未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0年，全球經濟金融形勢發生劇烈變化。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國際經濟在過去十年積累的各種矛盾和問題日益劇烈，實體產業、投資信心、社會治理等各領域遭受全方位衝擊，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中國在積極應對國際經濟走勢疲軟的同時，打響疫情防控的人民戰爭，積極促進經濟改革，全面推動新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發展的良策，使得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第一引擎，為未來構建新經濟發展格局奠定了基礎。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決勝之年，亦是「十四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在這重要的節點之年，中央人民政府出台多項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新政策，其中包括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3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上述環保政策已就電價補貼、排放指標、數據及時檢測、環保業務的獎懲制度等給予了建設性的引導及規範，並突出依法、科學、精準治污，壯大節能環保產業，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此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碳達峰」、「碳中和」重點實施舉措，綠色發展與轉型綠色經濟亦制定了發展主色調，看出中央人民政府在「優化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環境保護及大力發展新能源方面的決心，相信未來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可高速進入長遠可持續性的發展之路。

在整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的大勢下，本公司積極對接國家戰略，緊抓行業發展脈搏，專注價值創造，並全面貫徹本公司大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十四五」戰略部署，深入踐行環保板塊「生態+」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並按照本集團所制定的「優化中求發展」的總體思路，統籌推進「雙促進、雙保障」實施落地，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夯實經營管理能力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根本動力，強化各項能力建設，加快補齊業務短板，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實現經營效益持續優化，通過組織架構調整和關鍵業務流程再造，推動經營效率快速提升，實現本集團有品質的增長。

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40.59億元，同比增長29.10%；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6.47億元，同比增長28.77%；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4.96億元，同比增長16.44%；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65億元，同比增長53.61%。

項目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71個項目(包括25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0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79億元，其中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幣112.4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382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64個。

項目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項目層面的協調機制，開展存量項目的業務優化，以局部促整體，以整體促發展，實現業務增利，提升項目經營效益。年內，本集團惠州、瑞金、西華、南陽、睢縣、新鄉、正陽7個焚燒發電項目陸續轉入商業運營階段，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提高至19,100噸／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46個。其中焚燒項目12個，填埋項目5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8個，

拆解項目2個，厭氧項目6個，危廢綜合項目3個。本集團按照科學的經營計劃部署，使得各項重點工作任務有序開展，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519.29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0.86萬噸，拆解量284.92萬台，並完成715.10萬平方米清掃工作，提供上網電量合共6.84億千瓦時。

項目投資及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和投資方向，包括存量業務向優質發展、技術型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超維度思維實現重資產業務高質量發展。

存量項目向優質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對產業政策的變化，確保存量項目享受國家補貼政策，7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繼完成建設及並網。此外，杭州廚餘項目二期完成簽約，杭州和揚州廚餘項目完成調價工作，福州廚餘垃圾項目和寧波廚餘垃圾項目二期取得積極進展。

技術型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本集團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轉變追求規模擴張的發展觀念，探索實踐多種技術型輕資產投資模式，著力打造智慧化環衛產品策劃能力。年內，本集團相繼在環衛、垃圾填埋場治理和委託運營業務取得積極進展。

超維度思維實現重資產業務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始終堅持優中選優總基調，秉承做強增量、做優存量的總體原則，集中優勢資源獲取體量大、有影響力的項目，並開展強化以焚燒業務為核心的產業協同。年內，本集團完成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簽訂，該項目乃為本集團高水準能力的代表項目，是鞏固結構調整成果，向更高質量發展目標邁進的重要舉措。此外，本集團已形成系統化的解決方案，深度挖掘周邊存量焚燒項目的協同需求，儘快推動縱向協同、橫向聯動以及區域項目互助互補，形成產業鏈的協同延伸和擴展。

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團從五個方面發力，穩步提高工程效益，包括：優化設計，嚴格控制工程總投資；設備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加快工藝提質進度，以減少工程簽證量；執行預算動態跟蹤，實際費用以執行預算為依據進行動態跟蹤；提升工程管理標準化建設，加速工程管理資源整合，形成資源分享平台；爭取政府財政補貼人民幣5,500萬元，為企業後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技術提升方面，本集團將構建面向市場、內外結合、技運一體的科技技術類大型環保企業，並逐漸由投資驅動向技術和能力驅動轉型，推動技術和運營的深入結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技術創新板塊全資子公司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向技術型公司轉變的機遇，堅持以技術為核心，強化對外業務與資本的結合模式，重點圍繞業務轉型、市場拓展、業務能力建設、內控提升、創新驅動、技業融合，推動提質破局。

本集團堅持制度創新和科技創新並行的發展路線，重視科技型人才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2020年科技創新體系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人才團隊逐漸增強。通過不斷努力和科研探索，形成了一批成果。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科技公司獲得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榮譽，被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為知識產權試點單位，生態修復板塊的一項產品入選《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20年版)》，並有一項技術獲得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稱號；高效SNCR、生物質煙氣超低排放、滲濾液軟化超濾、非正規填埋場快速腐熟化設備等7項技術設備，以及環衛一體化平台、危廢ERP系統等資訊化產品得到推廣應用，在項目的高效運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申請專利40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軟件著作2項；授權專利63項，其中實用新型61項，軟件著作1項，外觀專利1項。未來，本集團科技創新平台的經營工作為凸顯對外業務利潤的創造，加強在平台公司收購、內部EPC業務、管理資源、政府資源方面的顯性支持，為「十四五」規劃開好局、起好步。

市場融資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寬多元化融資管道，年內成功發行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3.10%，創上海交易所市場2007年以來信用評級AA+小公募最低利率。此外，本集團按每股港幣100元的面值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港幣1,570,520,000元，以及完成香港融資港幣3億元，一年期，利率低至2.89%，有效降低了資金使用成本，保持資產負債率的穩定，解決了融資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NZ集團」) 的51%股份，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路。BCGNZ集團在紐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30萬名紐西蘭客戶，業務遍及奧克蘭、威靈頓、基督城等主要城市，繼續保持紐西蘭全國領先地位。未來，本集團將加速推進國內國際業務融合提升，深度挖掘協同需求，推動產業整合協同互助，積極尋找增利機會點，穩步提升海外業務收入利潤水準。

2020年是特殊而艱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個人、企業乃至全球經濟都是巨大的挑戰。本集團在全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勇擔國企責任，積極組織落實國家疫情防控政策，扎實推進各項防疫工作，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團結協作，為疫情防控和穩定經營提供了重要保障。未來，本集團繼續秉承深刻認識安全生產的艱巨性、複雜性和緊迫性，以馬不離鞍、韁不鬆手的定力，牢守安全生產底線，並組織開展項目公司安全風險源的系統梳理和全面排查，為打造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基礎而努力奮鬥。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北京首創集團的「生態+」戰略及「十四五」戰略的引領下，積蓄發展能量，加速推進環保業務的全層級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制度流程，並以「技、投、建、運、諮」五位一體戰略思想深耕細作，推動項目提質增效，並加快構建技術、運營和管理能力，加快推進輕資產業務發展，積極打造投運、技運雙業務發展線，實現向技術型企業轉型，著力推動工藝創新、產品創新、業態創新，在科技人才資源體系、

研發及學研合作、科技成果轉化體系建設方面持續加碼，逐步增強發展科技底蘊，尋找產業價值增長點，加快推動高質量產業擴張，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奮進新時代，開啟新征程，譜寫新發展階段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 財務回顧

###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7,646,659,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5,938,095,000元增加約28.77%。2020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5,041,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02,749,000元增長約53.61%。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對運營項目的管理，提高了運營效率，促進運營收益大幅增加，加速推進工程項目，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

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19年上升約27.28%至約人民幣554,71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項目貸款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所致。

### 財務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059,068,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2,64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0.12%，較2019年年底之71.88%下調1.76%。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向股東發行優先股，利用股權融資滿足資金需求。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9年12月31日約1.52降低至2020年12月31日約0.71。減少主要由於3億美元債券將於2021年9月到期以及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股東首創華星已承諾於必要時延展該貸款的期限，如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817,244,000元，較2019年底的約人民幣1,600,7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6,474,000元。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向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首創華星發行優先股，所得資金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

##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8,717,146,000元，較2019年底的約人民幣7,330,8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6,323,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413,44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303,706,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48%及5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1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96,1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477,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銀行結餘人民幣7,698,000元已就有關付款條件的訴訟而予以抵押，以作為服務經營權的代價。

## 承擔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773,273,000元、人民幣28,121,000元及人民幣153,896,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77,207,000元。

## 僱員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4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